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522破申21号

申请人：安徽省某县鹏宇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省某县鹏宇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1年12月6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安徽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某律师事务所担任资产管理人，案经审理后认为安徽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宣告破产的条件，且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裁定宣告安徽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终结后，安徽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诉讼等方式对债务人的固定资产、动产等进行变价处置，现破产财产处置工作即将完成，款项可能近期将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中，为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依法申请进行追加分配。

本院查明，经向安徽某有限公司管理人核实，安徽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终结后，管理人对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协议诉讼，案经六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并生效，判决某县人民政府对安徽某有限公司所建的房屋建筑物损失补偿736920元，同时，管理人对安徽某有限公司动产变价处置也即将完成。

本院认为，安徽某有限公司在破产终结二年内，又发现可分配资产，现债权人安徽省某县鹏宇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

请求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符合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省某县鹏宇商贸有限公司对安徽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追加分配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寿红  
审 判 员 缪国利  
审 判 员 潘治海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范 陈  
书 记 员 张 静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 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 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